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簡補字第185號

原告 春天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

被告 吳奕政即里長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而與系爭車輛同廠牌同年份之中古車市價約為新臺幣（下同）420,000元，有原告提出之中古車車價資料1份附卷可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0,0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3,933元及自起算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開133,933元，係包含被告所積欠9期之租金共計144,459元、原告已代墊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罰鍰等費用6,123元及被告因違反系爭車輛租賃契約而生之違約金173,351元，於扣除被告在訂約時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190,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參諸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履約保證金約定書第肆條前段記載「承租人如違約或主動終止契約，出租人得先以承租人提供之保證金扣抵承租人所需支付於出租人之『違約金』、『未付租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債務』後，無息返還承租人」等語，則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190,000元依序扣抵原告主張被告所需支付之違約金173,351元及部分租金16,649元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所請求之金額133,933元，應包括被告尚積欠之租金127,810元及原告代墊罰鍰等費用6,123元。則原告以

一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及給付租金、代墊費用，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其價額。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以及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因占有系爭車輛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揆之前揭說明，則不併算其價額。準此，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553,933元（計算式：420,000元+133,933元=553,9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彭蜀方